

# 股本

##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1,4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49,999,000
<u>5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u>
2,000,000,000 股(合共).....	20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 股本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的10%。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